

崇明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崇执字第289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华源集团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崇明县城桥镇寒山寺路358号。

被执行人施建康，男，1968年2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崇明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崇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的(2015)崇民一(民)初字第3289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施建康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施建康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

在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施建康在租赁申请人的土地上种植树木若干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价格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施建康在租赁申请人的土地上种植的树木若干。(33.6亩在二区河滩岸边地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袁雪峰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
书记 朱海挺

